

2016

第三季度報告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顏奕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陳長征先生

黃曄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顏奕萍女士

封曉瑛女士

劉天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木清先生

陳素權先生

黎瀛洲先生

盧念祖先生

公司秘書

劉德成先生, HKICPA

合規主任

拿督蕭柏濤

審核委員會

陳素權先生 (主席)

湯木清先生

黎瀛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瀛洲先生 (主席)

顏奕先生

拿督蕭柏濤

陳素權先生

湯木清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顏奕先生 (主席)

拿督蕭柏濤

陳素權先生

黎瀛洲先生

湯木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濱海大道12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
3座43樓星展亞洲中心
新加坡
018982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代號

8237

公司網站

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新加坡的華星酒店經營並制定民丹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總體發展規劃。

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5百萬港元），上升約32.4%。本集團的表現有所好轉，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轉為淨溢利約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表現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收購該公司。此外，本集團的毛利亦由於位於新加坡的華星酒店於回顧期間完成翻新，令可出租客房總晚數及已出租客房晚數增加而有所增加。

股東應佔溢利為約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5.1百萬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1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基本虧損0.18港仙）。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回顧期間的任何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新加坡開始經營酒店業務，而華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開業。除完成收購聯營公司外，於回顧期間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華星酒店業務一直是且預期繼續是主營業務。

酒店經營

於回顧期間，客房收入為約3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2.4%）。客房收入是華星酒店的酒店住宿所得收入及部分取決於所收平均房租及入住率。

下表載列所示回顧期間的總可出租客房晚數、入住率、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75,076	41,919
入住率	62.7%	70.5%
平均房租（港元）	669.4	700.8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港元）	420.2	494.3

於回顧期間，食品及飲料收入為約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約2.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9%）。食品及飲料收入是於華星酒店的餐廳、酒吧、客房服務及會議廳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收入。

本集團出租華星酒店的商舖單位並取得酒店租戶的租金收入。於回顧期間，來自酒店租戶的租金收入為約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約12.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4%）。




民丹資產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收購印尼民丹資產，並將民丹資產分類為投資物業，自此租予一名關連人士。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並無續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約2.6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適用）。民丹開發計劃首期之第一階段的建築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簽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展望

鑑於二零一六年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採取樂觀態度，積極應對挑戰及把握商機，並對其未來增長充滿信心。位於新加坡的華星酒店於翻新工程完成後向貴賓展示全新形象，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顧客，未來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溢利。同時，民丹土地開發已於回顧期間訂立建築合約後展開。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資產的整體回報及其企業價值，努力成為於亞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酒店旅遊行業領先者。



董事認為完成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一家公司的42.3%股權乃為本集團進軍大中華地區豎立里程碑，而本集團的收入流得以拓闊。本集團將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色潛在收購。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及黎瀛洲先生。陳素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儘管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或曾經於回顧期間及直至及包括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曾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

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更新及通知，除根據國泰君安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多份獨立協議作為合規顧問及財務顧問而收取之專業費用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國泰君安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指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維護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行為守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顏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00,000,000 (附註)	54.44%

附註：此等股份登記於Vertic Holdings Limited（「Vertic」）名下。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奕先生被視為為Vert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奕先生為Vertic的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Vertic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顏奕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	好倉	50%
顏奕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	好倉	25%
拿督蕭柏濤	配偶權益(附註)	250	好倉	25%

附註：拿督蕭柏濤為顏奕真女士（實益擁有Vertic的25%股權）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蕭柏濤被視為於顏奕真女士實益擁有Vertic的25%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若干本公司董事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ertic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0 (附註1)	54.44%
鄭穎珊女士	配偶權益	1,900,000,000 (附註2)	54.44%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附註3)	19.77%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民生上海」)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3)	19.7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3)	19.77%

附註：

- 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
- 鄭穎珊女士為顏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穎珊女士被視為於顏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民生上海全資擁有，而民生上海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生上海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身份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CMI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25,278,000港元	76,600,000	2.19%
民生上海	受控法團的權益	25,278,000港元	76,600,000	2.19%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法團的權益	25,278,000港元	76,600,000	2.19%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民生上海全資擁有，而民生上海則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生上海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之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3	41,670,792	31,508,293	15,170,822	12,083,357
銷售成本		(16,727,093)	(13,020,638)	(6,767,268)	(4,504,052)
毛利		24,943,699	18,487,655	8,403,554	7,579,305
其他收益		1,753,178	464,649	355,956	97,863
銷售開支		(1,492,457)	(1,643,478)	(531,116)	(494,680)
行政開支		(21,401,430)	(26,892,423)	(6,177,213)	(8,854,690)
財務成本		(7,406,868)	(3,952,539)	(2,468,911)	(1,285,48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5,165,000	–	5,165,0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6,309,513	12,404,656	–	(105,9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5,045	280,322	–	211,88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4	7,895,680	(851,158)	4,747,270	(2,851,795)
所得稅開支	5	(2,552,478)	(1,565,871)	(93,696)	(72,668)
期內溢利(虧損)		5,343,202	(2,417,029)	4,653,574	(2,924,46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物業之收益		661,917	75,975,416	–	–
有關重估物業收益之稅項開支		(112,526)	(12,915,821)	–	–
有關重估物業之匯兌差額		–	(3,472,592)	–	(3,652,87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後可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204,484	(10,840,186)	1,831,643	(8,483,9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	8,753,875	48,746,817	1,831,643	(12,136,78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097,077	46,329,788	6,485,217	(15,061,25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50,638	(5,114,723)	4,592,739	(3,061,135)	
非控股權益	292,564	2,697,694	60,835	136,672	
	5,343,202	(2,417,029)	4,653,574	(2,924,46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74,710	43,432,272	6,512,137	(14,939,469)	
非控股權益	922,367	2,897,516	(26,920)	(121,782)	
	14,097,077	46,329,788	6,485,217	(15,061,25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7	0.14	(0.18)	0.13	(0.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酒店物業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000	107,645,695	-	15	(14,110,972)	52,888,425	149,223,163	4,655,739	153,878,90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5,114,723)	(5,114,723)	2,697,694	(2,417,029)
其他全面收入									
— 重估物業之收益	-	-	75,975,416	-	-	-	75,975,416	-	75,975,416
— 有關重估物業收益之									
稅項開支	-	-	(12,915,821)	-	-	-	(12,915,821)	-	(12,915,821)
— 有關重估物業之匯兌差額	-	-	(3,472,592)	-	-	-	(3,472,592)	-	(3,472,592)
— 外幣業務折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040,008)	-	(11,040,008)	199,822	(10,840,18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9,587,003	-	(11,040,008)	(5,114,723)	43,432,272	2,897,516	46,329,78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2,800,000	107,645,695	59,587,003	15	(25,150,980)	47,773,702	192,655,435	7,553,255	200,208,6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酒店物業					可換股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90,000	333,122,249	63,759,124	15	(25,714,718)	10,698,249	50,909,357	436,264,276	8,270,769	444,535,045
期內溢利	-	-	-	-	-	-	5,050,638	5,050,638	292,564	5,343,202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物業之收益	-	-	661,917	-	-	-	-	661,917	-	661,917
— 有關重估物業收益之稅項開支	-	-	(112,526)	-	-	-	-	(112,526)	-	(112,52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073,973	-	-	8,073,973	1,267,654	9,341,627
— 功能貨幣變動之影響	-	-	-	-	260,862	-	(760,154)	(499,292)	(637,851)	(1,137,1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49,391	-	8,334,835	-	4,290,484	13,174,710	922,367	14,097,07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2,014,236	-	-	-	2,014,236	(4,593,037)	(2,578,80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490,000	333,122,249	64,308,515	2,014,251	(17,379,883)	10,698,249	55,199,841	451,453,222	4,600,099	456,053,3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2.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收益。此儲備之結餘完全不可分派。
3.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其他儲備亦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指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
4.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後與權益部分（即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選擇權）有關之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及酒店服務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回顧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我們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位於印尼的附屬公司將其功能貨幣由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變更為印尼盾（「印尼盾」），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反映相關交易之目前及未來經濟實質情況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狀況。由於租金收入合約屆滿，就經營活動而言，印尼盾對該等附屬公司之影響日益加大，促使其變更功能貨幣。於過往年度，附屬公司與其客戶之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

功能貨幣變更為印尼盾之影響未來適用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照利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當期及以往期間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即酒店經營的收入總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酒店客房	34,639,505	22,813,465	12,279,032	9,139,809
餐飲	1,147,699	2,497,365	593,684	1,029,590
酒店物業的租金收入	5,079,477	2,655,233	2,055,118	851,25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2,559,555	–	838,605
其他（附註）	804,111	982,675	242,988	224,099
	41,670,792	31,508,293	15,170,822	12,083,357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洗衣及停車服務收入。

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0,508,478	11,721,271	3,908,512	3,741,455
— 短期非貨幣福利	1,077,636	741,388	620,920	212,485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340,256	1,401,538	501,598	462,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8,780	9,837,944	2,495,990	1,388,8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5,045	280,322	—	211,880
註銷壞賬	27,029	—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82,163	1,104,913	365,280	374,266
新加坡財產稅	1,854,542	2,103,528	625,998	689,194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5 所得稅開支（續）

位於印尼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印尼有關所得稅務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稅率25%納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租金收入10%及應課稅溢利2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地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開支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975,100	69,449	93,696	(11,193)
— 印尼企業所得稅	—	255,956	—	83,861
期內遞延稅項	1,577,378	1,240,466	—	—
	2,552,478	1,565,871	93,696	72,668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5,050,638	(5,114,723)	4,592,739	(3,061,13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重申)		(重申)
股份數目	3,490,000,000	2,800,000,000	3,490,000,000	2,800,000,000

普通股乃按3,49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之數量（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000股普通股）。

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批准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該等財務資料。